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2.10.28 行政會報通過

108.12.0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教署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5000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11454 號書函。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湖口高中國中部、仰德高中國中部、東泰高中國中部、忠信高中國中部、義民高中國中部、六家高中國中部、康乃蘭國中、竹東國中、二重國中、員東國中、關西國中、石光國中、富光國中、新埔國中、照門國中、竹北國中、鳳岡國中、芎林國中、新豐國中、精華國中、橫山國中、華山國中、寶山國中、北埔國中、峨眉國中、新湖國中、中正國中、五峰國中、尖石國中、忠孝國中、博愛國中、仁愛國中、自強國中、成功國中、東興國中、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學生應檢附國中會考成績及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學校向分區免試分發承辦學校洽詢提供該生第一志願就讀資料)。
2.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1.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3.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二、108 學度第一學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一年級核定 6 位名額、二年級核定 0 位名額、三年級核定 0 位名額。
- 三、申請名額超過法定核定名額時，依分區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之比例分配。

伍、獎學金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 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

陸、獎學金核發及表揚：

一、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二、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查詢。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